

证券代码：832731

证券简称：精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无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(1)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，对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、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、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，并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(2)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，对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、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，并要求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发布新的会计政策。

针对上述第（1）条，本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本年财务报表。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中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、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、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。

针对上述第（2）条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

号》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的进行的变更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，无需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》

《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》

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